指以法司官名頭誆騙財物充軍例

成化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為誆騙錢物等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刑科抄出南京刑部署部事本部廣東
清吏司郎中高英等奏江西清吏司案呈
問得犯人吳清招係南京龍江左衛左所余丁
天順八年十一月內有軍餘卻別兒與單人楊
景昭取討借去錢粮無還伊自縊身死被巡
捕官將卻別兒捉送到司問理間清糾同
隣人陳忠各不合到於卻別兒家與伊嫂李
氏詐說我與該司原問徐員外情厚憑我每
送些銀子與他管你小叔無事李氏不知詐
情就憑清作保借到軍人陳琪等銀兩官絹

金耳鋑金戒指及自己銀環掠耳簪子付與
清等誆收分用後清因母生日念經邀請李
氏同陳忠妻孫氏來家喫齋有孫氏將原誆
銀鐶帶在耳上被伊認係已物疑是誆騙節
與郤別兒要清等引見徐員外面問前項銀
下落清等用言支吾李氏知得誆騙情由造
送到司將吳清等各問擬誆騙徒罪審録外
參看得舊有事例指以法司官名頭誆騙財
物者枷號充軍乞為查照定奪等因案呈到
部查得先該行在刑部陜西司問得犯人史
義等不合假以該部四川司原問陸主事名
頭誆騙犯人孫旺銀兩段疋事發亦問擬誆
騙徒罪參称史義等以原問官名頭誆騙因
人銀兩段分用情犯深重欵將史義等於誆
騙衙門前枷號一箇月示衆滿日照例决杖
一百送行在兵部連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
今後遇有此等囚人合無枷號示衆斷發充
軍等因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又查得天順元年十二月十一
日節該刑部奏
准今後在京并南京法司有指以法司官名頭誆騙人財
物者枷號一月滿日送兵部定發邊衛充軍
遵行已久犯者頗少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
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
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無革去欽此欽遵今

南京奸詐之徒因見前例一皆革去肆無忌
憚恣意誆騙誠恐在京亦有此弊若不申明
前例嚴加懲治不惟囙犯被其誆騙抑且原
問官員被其玷污深為未便除令該司將犯
人吳清等監候外如蒙
准奏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將吳清等并今後指以法司官名頭誆
騙因人財物者俱照依正統天順年間奏准
事例於誆騙衙門前枷號一月示衆滿日送
兵部定發邊衛充軍庶使奸頑警懼衙門清
肅實為便益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遵依抄出送司除查所奏舊例相同
外又查得天順二年三月十四日該本部查
例具奏此等囙犯俱充枷號發遣充軍案呈
到部參照南京刑部署部事郎中高英等奏
稱犯人吳清陳忠指以原問官徐員外名頭
誆騙犯人李氏銀絹等物事發問擬誆騙徒
罪監候要照舊例將吳清等并今後指以法
司名頭誆騙囙人財物者枷號充軍以節今查
天順二年三月十四日事例此等囙人免其
枷號發遣充軍續遇蒙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
日大赦革去條例照依見行事例運磚做工
等項發落今郎中高忠等言要將犯人吳清
照舊例枷號充軍固欲禁治奸頑但欽奉
詔書事理行之未久難便改擬緣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照例充軍欽此

禁治豪橫交結貪贓官吏例

成化五年閏二月初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陸　等題為建言民情事禮科抄出湖

廣永州府通州致仕同知金以忠并應天等

府句容等縣軍匠民人呉忠等將所言事

件開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奉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本部會同都察院右都

御史林　等議得金以忠等所言除有例見

行及泛言難准外其言抑豪民以靖邊患杜

請託以有科擾額外阜隷長差害民禁止強

盜頑民會聚倚扶為奸共六件中間有奸奏

革前詞訟於例有違但事干民情合無通行

巡按御史并該管司府縣禁約處置未敢擅